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461），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7月27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附件：《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 5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 365 天），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u>并扣除<u>或加上</u>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u>基金销售费率</u>。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含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含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u>份额</u>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或其他类别份额</u>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294,387,791,241</u>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u>拾肆元整</u>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u>变更收费方式；</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u>率或<u>变更收费方式；</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2) <u>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u> <u>(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 除上述第 (2)、(10)、(15)、(17) 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u> <u>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u> <u>1、沪深 3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市场代表性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综合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u> <u>2、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u>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10)、(14)、(16) 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u>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u>(1)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及现金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5%、5%、10%，</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前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65%与 2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潜力，有望在行业内取得竞争优势地位的优质成长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分别作为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作为债券类资产部分的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绩比较基准要素。 <u>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u> <u>（4）此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u> <u>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u> <u>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 <u>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u> www.csindex.com.cn。 <u>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093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u> www.csindex.com.cn。 <u>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121，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u> www.chinabond.com.cn。 <u>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u> <u>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 <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其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采用估值汇率进行调整由港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u>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u> <u>(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u> <u>(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u> <u>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u> <u>(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净值信息</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u>（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直销机构：</u> <u>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u> <u>（2）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无需复核。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四、收益分配方案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u>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设置发生变化</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并加上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如有）</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